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松院发〔2024〕42号

关于印发《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6月17日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基本建设资金安全，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基本建设财务行为。

学校基本建设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提升教学科研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实效，正确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与资金供给的关系。

第四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

(三) 加强项目核算管理, 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四) 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财务状况;

(五) 加强对基本建设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 实施绩效评价。

第五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行学校统一领导, 职能部门分工协作, 职责明确、权责一致的管理原则。

第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是学校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的职能部门, 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 合理制定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及编制基本建设项目预算和年度资金计划, 及时掌握建设进度。

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建立、健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 按项目单独核算, 按照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学校账簿和财务报表;

(三) 按照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 根据批准的项目概(预)算做好核算管理, 及时掌握建设进度, 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做好核算资料档案管理;

(四) 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基本建设

财务报表和资料；

（五）配合、协助对项目的审计工作；

（六）配合、协助基建管理部门及时办理竣工项目的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第八条 审计部门是基本建设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资产交付等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九条 建设资金是指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筹集和使用的资金，按照来源分为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包括学校自有资金、指定用于基本建设的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经批准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第十条 财政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一条 学校自筹的基本建设资金，由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建设计划编制资金预算需求及年度用款计划，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二条 基本建设项目在申报立项阶段应当落实建设资金，合理控制筹资成本，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和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收到的社会捐赠，有捐赠协议或者捐赠者

有指定要求的，按照协议或者要求处理；无协议和要求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当以批准的概算为基础，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编制预算，并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总投资规模、范围和标准以内。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五条 基建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编列预算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从项目库中产生。基建部门应当根据项目概算、建设工期、年度投资计划，以前年度项目各类资金结转情况等，提出项目当年度资金预算建议数，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审批。实施代建制的基建项目，编列年度预算时应征求代建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加强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财政资金预算应当按照上级批准的年度资金计划执行。由零余额账户下拨的资金，因未按计划执行而被财政收回的，项目执行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自筹资金未按计划执行的，财务部门收回预算指标，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对发生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动事项和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项目，基建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调整项目资金预算。

第四章 成本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林木等的购置、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

第十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 （四）无发票或其他合法有效票据，或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

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二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

第二十一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基本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工程价款应当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条例、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综合考虑项目资金预算、建设进度等因素执行。

（一）所有基本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立项审批和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开工，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组织实施，并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二）建设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过程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等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各类合同必须有明确的质量要求、付款条件、履约保证责任和违约责任条款。财务人员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和审批结果付款。

（三）施工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更设计，单体工

程增加投资 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基建管理部门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审批；超过 10 万元，按照学校重要监督事项事前报备要求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四）若超过概算建设投资则应报上级投资审批部门获准调整投资概算。严禁随意变更设计、改变施工组织、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超投资计划等行为。

（五）无建设计划、无预算、无合同、无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财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

第二十三条 基本建设资金审批程序。工程价款由施工方提出申请，监理方出具意见后，由基建管理部门按以下程序办理付款审批：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由基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支付；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由基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审批后支付；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基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后支付；

50 万元以上，由基建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和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签，校长审批后支付。

不可预见的超年度预算资金，由基建管理部门提出用款需

求，按预算管理办法办理预算调剂审批。

第二十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签订施工合同并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才可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并纳入进度款计算。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严格按合同约定进行并与工程进度相符合，工程进度款一般不超过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度款支付上限为 85%，余款随竣工结算款一并支付。

施工企业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方签字盖章、第三方造价公司确认后，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按建设项目资金审批规定审批后送交财务部门。

（三）财务部门在收到审批完毕的付款报告和施工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后，按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四）工程完工后，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书，按照审定工程决算数扣除已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金额支付工程尾款。

第二十五条 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可以与施工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有关使用部门和基建管理部门签字同意，按合同条款支付。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六章 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六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二十七条 项目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要求编入部门决算或者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对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以编报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全部竣工后应当编报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依据主要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资金投资计划、预算；工程结算资料；有关的会计及财务管理资料；其他有关资料。基建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真实性各负其责。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结）算审

核情况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一条 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要逐项盘点核实，填列清单，妥善保管，或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得任意侵占、挪用、毁损。

第三十二条 工程完工后，按照约定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内容以及索赔、奖励等事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基建管理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综合监理方、第三方造价公司意见和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一般不得预留尾工工程，确需预留尾工工程的，尾工工程投资不得超过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总投资的5%。基建管理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实施项目尾工工程，加强对尾工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和使用。

第七章 资产交付

第三十五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

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依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基建管理部门要加强建设材料管理，确定适当的材料供应范围和库存规模。采购过程严格按制度进行，并签订相应的合同。材料要建立材料实物明细账，办理材料的出入库手续，定期进行库存材料清查；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领用的材料汇总划价，计算出应扣回的甲方供给材料款后进行抵扣应支付的工程款。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回收、废旧物品出售、场地利用、临时建筑利用等形成的基建收入和各種索賠、违约金等收入应全额上交学校，由财务部门统一用于冲减工程成本、弥补工程损失，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第四十条 建设管理费应按照规定标准严格控制支出。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一条 建设管理费的支出审批，金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由基建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金额在3万元以上，报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门、基建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应利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核算和资产交付工作。运用信息系统及时建立和完善基本建设项目数据化信息的采集和整理，强化项目建设、合同分类、付款进度、资产交付、数据分析等环节的管理。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重点对项目建设成本、工程造价、投资控制、达产能力与设计能力差异、偿债能力、持

续经营能力等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管理需要和项目特点选用社会效益指标、财务效益指标、工程质量指标、建设工期指标、资金来源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实际投资回收期指标、实际单位生产（营运）能力投资指标等评价指标。

第四十六条 财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筹集与使用、预算编制与执行、建设成本控制、工程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审核、资产交付等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行会计监督。对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基本建设资金的行为，财务人员应及时提出意见。财务人员明知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不予制止的，应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四十九条 学校纪委、纪检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的纪律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各环节的审计监督。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形成的资产的管理，按照规定对项目资产开展登记、核算、评估、处置、

统计、报告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第五十一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截留、挤占和挪用基本建设资金，擅自变更投资计划、基本建设支出预算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五十二条 建设活动涉及的其他财务管理问题（支票、现金、档案等），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基本建设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经手的周转金、预付款、保证金、押金等借款，要严格控制，及时清理。责任人工作变动，必须落实还款责任和追缴措施，办理责任转移手续。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项目建设内容仅为设备购置的，不执行本办法；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可以简化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代建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项目，执行上级相关管理规定（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粤松院发〔2021〕2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印发